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398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董坤，男，1970年5月出生，现任深圳市前海展华创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华创富）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董坤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67号），董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展华创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展华创富管理的嘉世展华优选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展华创富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谦欣展华量化壹号私募期货投资基金、谦欣展华股票多头私募投资基金、展华远航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嘉世展华优选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展华致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

份平台进行信息披露，截至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日，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未达到要求。目前，除已清算的基金外，其余基金产品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均为 100%。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是主要人员未与展华创富建立劳动关系。负责展华创富后台运营的詹某、债券投资经理李某、基金经理邓某敏、杜某、杜某志均未在展华创富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运营人员潘某明、郝某淳子为兼职人员，也未在展华创富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展华创富人员管理混乱，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是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送。长安-谦欣展华量化壹号私募期货投资基金、嘉世展华优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谦欣展华股票多头私募投资基金三只基金产品的备案联系人发生变化，展华创富未及时向协会报送。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机构情况说明、高管情况说明、事实确认书、监管措施决定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协会查实的信息，董坤自 2021 年 2 月至今任展华创富法定代表人，应当为其任职期间内机构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董坤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

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8月19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